

我是人才

名称	类别		项目资助	购房贴	贷款贴息	租房贴	生活礼遇
两院院士	创业类		一事一议	300 万元	200 万元	8000 元/月	为人才提供落户、医疗、社保、税收、公积金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居留和出入境、通关、综合保障计划、人文旅游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。
	创新类			150 万元	—		
国家“领军人才计划”人才	创业类		100 万元	200 万元	200 万元	5000 元/月	
	创新类		100 万元	100 万元	—		
国家“领军人才计划”外专人才	—		300-500 万元	100 万元	—		
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	双创项目	创业类	50-500 万元	100 万元	200 万元	3000 元/月	
		创新类		50 万元	—		
	双创团队	创业类	300-800 万元	100 万元	200 万元		
		创新类		50 万元	—		
双创博士		20 万元	30 万元	—			
江苏省“外专百人计划”人才	—		10-50 万元	30 万元	—		
苏州“姑苏计划”人才	重大创新创业团队	创业类	1000-5000 万元	100 万元	200 万元	5000 元/月	
		创新类		50 万元	—		
	创业类		100-400 万元	100 万元	200 万元		
	创新类		100-200 万元	50 万元	—		
张家港市重大创新创业团队	特别优秀类		3200 万元	1300 万元	500 万元	3000 元/月	
	重点推荐		2000 万元	1100 万元	400 万元		
	优先推荐		1000 万元	800 万元	200 万元		
	创新团队		300 万元	300 万元	—		
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计划人才	创业类	特别优秀	300 万元	60 万元	200 万元		
		重点推荐	200 万元				
		优先推荐	100 万元				
	创新类	重点推荐	60 万元	30 万元	—		
		优先推荐	40 万元				
		—	—			—	—
高端金融人才、高层次资本人才	—		—	20 万元	—	5 年 10 万元	
紧缺型人才	全日制博士、正高级职称		薪酬补贴最高 3 年 9 万元	5-15 万元	—	1000 元/月	
	全日制硕士、副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					800 元/月	
	紧缺型本科、中级职称、技术					600 元/月	
储备型人才	全日制本科、高技能人才、专技人才		—	—	—	400 元/月	

我是企业

产业化支持	对成立 5 年内的领军人才企业，按照其地方贡献额度 50% 给予补助（用于设备仪器采购）。
	授予“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示范企业”称号的人才企业，给予 20~5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。
	首次认定为“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”的人才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金融支持	设备融资租赁贴息。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利息的 50% 给予人才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贴息，贴息年限最长 3 年。
	科技保险补贴。人才企业购买商业性“研发类、产品类、融资类、人员类、财产类、环境类”等六大类规定科技保险的，可每年享受最高 10 万元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。
创业服务支持	对购买领军人才联盟服务的人才企业，按照提供服务的合理费用的 30% 给予总额最高 5 万元的补贴。
	对开展股权激励的人才企业，按照开展股权激励合理费用的 50% 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。
首购资助	首次采购领军人才企业产品或技术服务的，按照实际采购价的 10%（单户最高 50 万元）给予采购单位首购资助。
校园招聘	按企业食宿、交通费用的 60% 给予补贴。
培训补贴	对百家骨干企业、领军人才企业的企业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素质提升培训，按照培训费的 10% 给予企业最高 8 万元的培训补贴。
引才补贴	对培养入选国家“领军人才计划”（长期创新类）特聘专家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企业，参照中期评估标准并通过评估的，一次性给予总额 100 万元的发展资助，其中用于资助人才的不少于 30%。
	对培养入选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新人才的企业，参照中期评估标准并通过评估的，一次性给予总额 30 万元的发展资助，其中用于资助人才的不少于 30%。
	企业新引进人才，个人年度计税薪酬超过 40 万元，对超过部分给予引才企业 50% 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引才补贴。企业通过猎头机构新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，可按佣金的 50%（每人最高 15 万元、每年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）给予企业猎头补贴。
	符合条件的高端金融人才、高层次资本人才，个人计税年薪超过 50 万元，对超过部分给予引才企业 50% 的引才补贴；个人计税年薪超过 30 万元（新三板挂牌、拟挂牌企业 20 万元），对超过部分给予引才企业 40% 的引才补贴。补贴期限 5 年，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	对引进高级技师及省、国家技术能手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引才补贴。

我是投融资机构

初创期人才企业投资激励	对投资初创期领军人才企业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15%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的投资激励（就高不重复），先投先奖。
初创期人才企业投资风险补偿	投资初创期领军人才企业 5 年内发生投资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额的 30%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风险补偿，单个机构每年获得的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银行贷款风险补偿	对领军人才企业开展银行贷款融资的，通过人才信贷风险专项基金按照银行贷款损失额给予最高 70% 的政策性风险补偿。

我是载体

众创空间补贴	对市级认定的各类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启动资金，对新获批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的，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。
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	对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20 万元资助。
	进站并完成课题研究的博士后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贴。
	出站留张家港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，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贴。

社会化招才引智奖励

适用对象	与我市签订合作协议的人才工作合作单位
	我市聘请的引才大使、引才顾问
	已落户我市的领军人才
	经事前申报认定、帮助我市成功引进人才的其他个人
奖励资助	工作经费。 给予合作单位、大使、顾问年度工作经费。其中，合作单位每年 5 万元，大使每年 5 万元，顾问每年 3 万元。合作单位、大使、顾问、领军人才年度推荐落户的项目列入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计划 3 个以上的给予额外奖励 5 万元。
	引才奖励。 推荐人才落户并入选国家“领军人才计划”、省双创人才引进计划、苏州姑苏人才计划、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计划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	活动资助。 合作单位、大使、顾问、领军人才圆满完成张家港市委委托办理的招才引智重大活动的，经市人社局认可，单个活动最高给予 5 万元的活动资助。